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由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已獲悉，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孟先生」)已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授出的登記內地判決通知書。經與孟先生進行查詢後，董事會了解到孟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孟先生所控制的若干中國公司的合約責任向一家銀行(「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擔保」)。判決通知書乃針對(其中包括)孟先生作出，據此，孟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須就償還貸款(「貸款」)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

此外，本公司已獲悉，銀行已於英屬處女群島就貸款尋求針對(1)本公司控股股東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2)孟先生的凍結令，據此，(其中包括)孟先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處置或減持彼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其後，孟先生通知本公司，已與銀行達成和解，而銀行已同意指示其法律顧問撤銷索賠並撤銷法院命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及王魯平先生。